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壹、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造成教學與影響課業學習，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訊設備之權利下，特定本管理要點。

參、管理方式

一、對象：全體師生

二、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(一)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 3 C 電子產品（裝置），包含學校提供設備及學生自備裝置(BYOD)。

(二)上課時間涵蓋課後輔導課、自習、午休、集會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之通訊、影音等程式功能。

(三)學生在校固定使用同一 iPad，寒暑假則將其收回檢修。

(四)行動載具於上課時使用，下課時除經老師指導使用外，需將電子書包收到教室的充電鐵櫃中。

(五)學生使用之行動載具不可攜帶回家，於每節上課完畢，存放於該教室，由該任課教師保管，假日可將行動車推回主機房放置。

(六)學生在上課期間，如有功課未完成，遲到早退，或非以行動載具做學習之用，經學校教師確認後，會先暫時取回設備，直到學生行為改善為止。

(七)有關學生自備裝置：

1. 學生在校若要使用自備裝置與家長連繫，僅限於放學時間可開機使用。學生自備裝置於上課時段一律關機，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，放置於教室，由教師管理。

2. 學生攜帶自備裝置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
(八)學生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如下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 APP。

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4. 任意轉載文章及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九)不裝設沒有版權及不符年齡使用規範的軟體、網路遊戲或影片。

(十)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：

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2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3. 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
4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5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6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。
 7. 以電子郵件、社群網站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訊息。
 8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習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一) iPad 的保固，在非人為因素的損壞下，將由學校聯絡廠商負責修理，如為人為因素，則由學生家長負擔修繕的費用。
- (十二) 校方借予之行動載具屬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資格。
- (十三)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之條文者，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，並將設備收回。
- (十四)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保管、派送，學生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- (十五) 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，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3010原則(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、SH150(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)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
肆、本要點經 109 年 9 月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